

我国商业银行应对资本监管的 经营管理策略

王秦辉¹ 李海燕²

(1. 上海开放大学金融会计系, 上海 200042; 2.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银行监管的核心问题是资本监管问题。本文依据巴塞尔协议构建的全球银行监管框架, 分析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日趋严格的现状和国外商业银行针对资本监管采用的经营管理策略。在深入剖析资本监管对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影响的基础上, 提出了我国商业银行应采取资本筹集、资产证券化和改变经营管理模式等3个策略来应对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关键词: 资本监管; 银行监管; 经营管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 F8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3) 03-0075-09

商业银行获得资金的首要渠道是资本的注入, 资本是商业银行存在和运作的核心支柱。一家银行如需支付在土地、房屋和设备资本投资等方面的初始成本必须拥有足够的资本, 进而利用自有资本来进行杠杆经营, 放大资产规模。此外, 资本可以用于支付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非预期的损失。银行之所以根据贷款和投资的风险状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就是为了防范贷款和投资损失对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但这种贷款损失准备金只能满足人们预期的经营损失支付需要。因此, 如果贷款损失和投资损失大于贷款损失准备金, 那么银行就需要用资本补充相应的损失。如果银行的资本不足以补偿非预期损失, 那么银行就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严重时就可能倒闭。为了有效避免资不抵债的情况发生, 监管当局规定银行必须持有一定量的资本, 这就是监管资本。因此, 银行监管的核心工作就集中于资本监管。尤其是《巴塞尔协议》实施以来, 资本标准成为衡量单个银行乃至银行体系稳健性的公认的国际标准, 成为维护银行业公平竞争的重要标尺。资本监管在银行监管中地位重要, 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宏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都有赖于资本监管的效果。

一、巴塞尔协议框架下的全球银行业资本监管

监管资本是指商业银行根据监管当局关于合格资本的法规与指引发行的所有合

收稿日期: 2013-03-05。

作者简介: 王秦辉, 男, 硕士, 上海开放大学金融会计系讲师, 研究方向: 金融市场; 李海燕, 女, 硕士,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商务英语。

格的资本工具。监管资本主要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部分，其中，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等，附属资本包括重估准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券等。对于商业银行这种特殊的金融企业，各国除了对其准入实行严格的监管外，普遍还对其资本的数量、类别及比率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监管协议。

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颁布了第一个国际性的银行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只针对信用风险，其基本理念一直持续至今，即用于抵御银行损失的资本数量应随着银行资产的风险度而变化。巴塞尔协议I设定了最低8%的资本充足率。

巴塞尔协议II从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3个方面对银行业进行监管。此外，它还修改和扩展了巴塞尔协议I关于信用风险加权的方法，允许银行采用内部模型来计量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入了操作风险和信息披露准则方面的具体规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10年9月通过了关于如何加强银行体系监管的改革方案。之后，该改革方案于首尔峰会审议通过，标志着巴塞尔协议III的诞生。这是在总结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出的新一代框架指导全球银行业监管。在巴塞尔协议的历次改革中，虽然对监管框架都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但银行风险监管框架中的核心仍然是资本监管问题。巴塞尔协议III在金融危机后对全球银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目的是通过提高银行资本总体水平与质量，进而维护金融业的稳定并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巴塞尔协议III对资本结构予以重新界定，取消了三级资本，将银行资本分为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将一级资本细分为普通股一级资本和附加一级资本，并提高了对二级资本的要求。在调整银行资本构成类别的基础上，除了原有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的限定性要求外，巴塞尔协议III还提出了资本缓冲比率的要求。在2019年之前，资本充足率与资本缓冲比率之和要提高到10.5%。巴塞尔协议III也提高了最低资本要求的标准：一级资本充足率从原来的4%提高到6%，普通股一级资本由2%提高到4.5%，核心一级资本的比率在考虑资本留存缓冲后将提高到7%。此外，巴塞尔协议III采用“杠杆率”作为对最低资本要求的补充，并做出最低杠杆率为3%的规定。

二、我国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政策

在巴塞尔协议III提出后，我国的金融监管部门也对商业银行资本数量和质量相继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银监会在2011年5月出台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了我国的资本监管框架。从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和流动性比率等4个方面界定了银行监管的新标准，同时提出了逆周期资本监管理念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的要求。

银监会随后于2011年6月初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资本充足率和加权风险资产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扩大了资本覆盖的风险范围。对于银行的非按揭零售业务、同业业务、房地产开发贷款等业务内容的风险资产权重进行了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度量和资本分摊。

银监会第115次主席会议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体现了巴塞尔协议Ⅲ的监管理念,除了对最低资本监管标准、储备资本与逆周期超额资本要求和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等方面做了要求外,还对商业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些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增加了资本扣除项。除了原有的商誉、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的资本投资三类资本扣除项外,还增加了其他无形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净递延税资产、资产证券化销售相关收益等4项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内容。这意味着间接地提高了资本充足的监管标准。

第二,扩大了信用风险的覆盖范围。对于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信用风险提出了资本监管的要求。

第三,调整了信用风险权重体系。在保持与国际标准一致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国内政策法规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例如,增加了若干风险权重档次、上调国内银行同业债权的风险权重、降低微型和小型企业及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等。

新办法对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分类方法进行了较大修改,提出了一整套监管措施,对于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三、国外商业银行应对资本监管的经营管理策略

Schuermann(2011)提出,不同公司的权益资本占总资产的比重从10%左右到100%不等,表现出了巨大的差异,而行业间资本结构的差异则更加明显。不同行业的资本杠杆倍数从2~20不等,但是它们的权益资本收益率却没有明显差异。在所有的行业中,银行业资本杠杆倍数最高,总资产收益率最低,权益资本收益率与其他行业相比却几乎没有差别,这表明了银行业采用高财务杠杆来进行经营虽然较为特殊,却存在着内在的经济合理性。^[1]

出于对银行业问题可能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担心,外部资本监管的标准越来越严格。这就迫使商业银行不得不按照自身特点来调整经营管理策略,例如改变资本结构、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等。

(一) 采用多种融资工具调整资本结构

由于商业银行在经济活动中充当着全社会信贷中介的职能,这使得商业银行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吸收公众存款来进行贷款等资产业务。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

负债来源，其利息成本可在税前支出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由于发行的股票不具备此种节税效应，商业银行的股东出于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将会倾向于增加负债比例。在传统的公司财务理论中，考虑到税收和财务困境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银行的最优资本结构必须均衡债务及其税收优惠和破产成本因素。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和破产成本的外部性，对商业银行资本金充足比率的要求也呈现出日益严格的趋势。因此，除了通过普通股进行权益融资外，国外商业银行普遍采用了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次级债券等方式来筹措资金，改变和优化资本结构。

优先股是介于普通股和债券之间的一种混合融资工具，既有股权的特征，又具有债权融资工具的特点。优先股可以分为累积和非累积两种类别，非累积优先股是指股息当年结清不能累积发放的优先股票。由于发行非累积优先股票不用承担以往未足额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故而不会加重公司付息分红的负担。因此，无优先赎回条款的非累积优先股，一般可以作为一级资本来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充足比率。例如，1993年美国高盛公司推出的MIPS (Monthly Income Preferred Stock)，由母公司全额担保，并按月支付优先股股利。

可转换债券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内嵌了认股权证的债券，因此融合了债券、股票和期权三者的特征。一旦可转债的持有人选择转换为相应的股份，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将债务转为核心资本，直接提高了资本金充足比率。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无担保长期次级金融债务工具可计入银行附属资本。从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看，长期次级金融债券正日益成为银行资本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发达国家银行一般都通过发行长期次级金融债券来充实资本金。

通过这些不同的融资方式，商业银行可以选择最有利的资本结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其经营目标。

（二）通过监管资本套利提高资本金充足比率

监管资本套利是商业银行通过诸如资产证券化、金融创新等方法，在没有降低总体风险的情况下，人为地提高资本充足率。通过资产证券化和运用各种衍生金融工具，商业银行在管理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同时，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并降低了资本金的占用。

Jones (2000) 将监管资本套利的做法和机制概括为4种。第一种是最常见的方法，即信用风险集中，俗称“摘樱桃”。这是指发起银行通过将信贷资产分类打包并转化为证券，然后把这些具有较高评级的金融工具出售给投资者。这样，银行承担的信用风险与之前相当，却降低了其最大潜在信贷损失。第二种是附带部分追索权的资产证券化。当发起银行持有了风险等级最高的权益资产时，将会增强对外发行的优先级和中间级证券的信用等级。第三种方法是远程发起方式。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 (SPV) 来改变证券化的结构，进行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不是来自发起银行，

而是从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或者自行发起创造。第四种方法是间接信用增强。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发起银行通过非正式担保（例如短期贷款承诺）等方式给投资者提供信用保护。在这种方式下，间接增强了信用且银行不需要增加资本要求。^[2]

资产证券化最初是为了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改善银行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资金来源和提高资本金比率而发展起来的。随着证券化技术和法律条件的完备，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也促使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将证券化作为风险转移的工具，最终过度的资产证券化成为助推泡沫的工具，引发了次贷危机。

（三）通过调整业务经营降低对资本的依赖

由于资本监管的要求，银行对资产业务的选择更趋谨慎。吴俊等（2008）在商业银行资本与风险行为的研究中提出，资本监管将迫使银行在危机发生时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因此提高商业银行资本要求将有效驱使银行在资产选择中采取谨慎的投资行为，从而降低银行风险水平。迫使银行增加资本金的资本监管制度将降低银行的期望收入，基于对预期收益的理性补偿，银行将增加对高风险资产的投资以弥补预期收入的下降。^[3]因此，商业银行一方面加强了中间业务的比重，在减少资本金占用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另一方面，降低贷款业务的风险偏好，收缩信贷规模。

国外的大量实证研究表明，资本监管除了直接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偏好外，还会导致信用紧缩。商业银行一般会调整信贷结构，向收益率高、风险权重低的资产倾斜，努力提高风险资产利润率。

以美国的商业银行为例，其中间业务收入主要包括4个类别：托管收入、存款账户服务收入、交易账户中间业务收入和附加非利息收入。在附加非利息收入中，证券承销、资产服务、证券化资产交易、保险业务与运营性的其他收入比重较高。此外，还有众多的中间业务产品创新：票据发行便利、互换和期权等。这些中间业务的发展，一方面是银行顺应风险管理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能应对资本监管对于财务杠杆的限制，为商业银行创造出更高的利润。

四、我国商业银行应对资本监管的对策

在资本监管的新标准实施过程中，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与资本充足率与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密切相关，而与普通股占比、核心资本占比与杠杆率的变动关联度不大。在新标准实施资本调整的过程中，受到较大影响的是银行的长期盈利能力，且影响主要来自于资本充足率的变动。

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不仅在短期内影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结构的调整，还将在长期内迫使商业银行调整资本结构，并将极大地改变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模式。因此，我国商业银行有必要在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策略的基础上，调整资本

结构和业务结构，以适应资本监管的要求。

（一）合理补充资本金提高资本金充足比率

从表1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充足比率在2012年底达到了13.2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2%，为了应对2013年1月资本监管新规的要求，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充足的资本金有助于防止不良贷款上升对银行业整体清偿能力的侵蚀。

表1 2012年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充足指标

	2012年1季度	2012年2季度	2012年3季度	2012年4季度
资本充足率	12.74%	12.91%	13.03%	13.2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1%	10.41%	10.58%	10.62%

数据来源：银监会网站。

但是，国内多位学者测算了新监管协议实施后对于商业银行资本金比率的影响，对商业银行未来资本金的缺口进行了分析。陆静（2011）按照巴塞尔协议Ⅲ中定义的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两个指标计算了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实际资本充足率要低于目前报表中的数字。工行、中行等11家商业银行在巴塞尔协议Ⅱ和巴赛尔协议Ⅲ标准下平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2%和7.56%，差异达到了3.64%，也就是说资本充足比率下降了三分之一。^[4]赵先信（2012）按照新规则计算的下降后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认为银行业至少需要补充5,000亿元才能保持目前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而这一数字为前3年新增贷款的2%。^[5]

由于2010年我国上市商业银行已经进行了3,090亿元的股权融资，且多家银行做出了几年之内不再进行股本权益性融资的承诺。因此，2011年只有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完成了合计金额为459亿元的股权融资，2012年只有北京银行和交通银行完成了684亿元的股权融资。为了提高资本金充足比率，更多的商业银行将发行次级债当作补充资本的主要方式。

根据现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从2013年1月1日起发行的次级债必须满足“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等11项标准，否则无法被计入监管资本。2012年底前发行的次级债仍可以计入监管资本，但是必须从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直到2021年彻底退出。因此，次级债券成为了我国商业银行近两年融资的主要形式，根据公开信息，2011年金额为3,132亿元，2012年为2,240亿元。

可转债也是商业银行筹集资本的一种混合融资工具，继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在2010年各自发行了250亿和40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之后，民生银行于2013年3月发行了200亿的可转债。

2012年12月7日，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指导意见》，提出了商业银行可以发行符合条件的非普通股资本工具，说明银行可以通过调研创新，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各种合格资本工具替代普通股融资。

因此，我国银行业在长期内将面临资本金不足的问题，而未来资本的短缺需要建立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来应对资本消耗性业务的增加。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利润增长速度较快，这极大地增加了提高留存收益进行内源性融资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通过调整商业银行资本结构，将外部的股权、债权融资工具同内部资本积累补充方式相结合，还可通过创新混合资本工具等，通过开发创新型金融工具以增加银行资本。

（二）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商业银行将缺乏流动性但是能够产生稳定收益的基础资产组合成资产池，出售或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SPV）或信托机构，并通过SPV 创立和发行以资产池中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担保的债券。通过将资产转化为可以出售和流通的证券，一方面可以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充足比率和资产使用效率，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商业银行表内的资产转换为证券或现金，降低原来贷款资产的风险权重，使得商业银行的风险资产降低，进而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充足比率。另一方面在证券化的过程中，银行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信用增强的方式来分散和转移风险

中国银行业曾于2005年启动资产证券化试点，由建行、国开行发行两只资产支持证券，额度为150亿元。2007年，招行等股份制银行参与第二批资产证券化试点，额度为600亿元。随着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资产证券化的风险放大机制无疑是诱因之一，国内资产证券化的进程也就此告一段落。

2010年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旨在确保商业银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能够从事实质性经济交易，对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而形成的风险暴露，审慎计提监管资本，避免出现资本充足率被高估的状况。在充分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基础上，按照“基础资产的资本计提方法决定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资本计提方法”的原则，规定了标准法、内部评级法等计算方法。

2012年5月《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重启了资产证券化。通过资产证券化将推动银行走上资本节约型的集约发展模式，减少对利差的依赖，增长中间业务收入，优化收入结构，促进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当然，资产证券化的风险也需要商业银行加以重视和审慎监管。例如，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自行持有的资产包份额不能超过5%。

因此，银行将传统的表内资产转变为表外业务，不再是原有贷款资产的债权人，而是担当起借款人和抵押担保债券投资者中间桥梁的作用。证券化不仅改变了银行职能，而且也改变了银行的资产结构和盈利模式。

（三）调整经营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新监管标准通过资本约束、流动性约束和市场约束，迫使商业银行必须进行经营转型。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行，银行息差收入可能会有所影响。商业银行需要

继续重视中间业务，努力完善和开拓传统的九大类业务，不断减少资本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次贷危机后全球范围内的金融脱媒，对于我国的商业银行而言影响深远。所谓金融脱媒，狭义上是指企业不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从信贷市场借款的行为，广义上是指不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资金交易的现象。例如，近年兴起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不仅削弱了商业银行账户及支付结算功能，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交易备付金，还直接减少了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

因此，商业银行在面对金融脱媒时，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和改进：

（1）加快实现经营功能转型，即从简单的金融工具转型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2）加快金融模式转型，即从商业银行转型为综合化的银行；（3）实现经营区域转型，即面向国际，尤其是向非洲、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4）加快服务方式向网络金融转型，例如广发银行于2012年在北京推出了全国首家24小时智能银行，以客户自助服务和远程客服协助替代传统柜台服务。

五、结语

金融监管和创新历来就是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一对概念。巴塞尔协议和我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监管标准、储备资本与逆周期超额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的要求等3个方面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既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风险的重视，也从根本上改变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和经营策略。我国商业银行在应对资本监管要求时，要高度重视内源性融资的作用，通过提升自身盈利水平来不断增强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并通过开发创新型金融工具以增加银行资本。同时要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将银行资产流动性提高，并增强盈利能力。在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中，要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净息差的减少，还要迎接金融脱媒的挑战。因此，需要不断地进行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在降低资本占用的同时提高经济收益。在经营策略方面要实现经营功能、金融模式、经营区域和服务方式的转变，来更好地提高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Schuermann, T. How Much Capital for Banks? Reaction to Admati et al. Remarks Delivered at the 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86th Annual Conference, San Diego, California, 2011.
- [2] Jones, David. Emerging Problems with the Basel Capital Accord: Regulatory Capital Arbitrage and Related Issues[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0, (24).
- [3] 吴俊等. 中国经济转型期商业银行资本与风险行为研究——兼论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实施效果[J]. 财经研究, 2008, (1).
- [4] 陆静. 巴塞尔Ⅲ及其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1, (3).
- [5] 赵先信. 中国版巴塞尔Ⅲ的逻辑与现实[J]. 财经, 2012, (增1).
- [6] 王胜邦, 俞靓. 商业银行资本比例: 以巴塞尔Ⅲ为中心的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2, (4).

On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to Capital Regulation

WANG Qin-hui LI Hai-yan

Abstract: Capital regulation is the core of the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d on the global bank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Basel Capital Accord, the author elaborates the status quo of China's commercial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Through introducing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used for capital regulation of foreign commercial bank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capital regulation o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and argues that our commercial banks should take three management strategies ranging from the capital raising, the asset securitization to the new management model.

Key words: capital regulation, banking supervision, management strategy

(上接第 44 页)

The Rise of Medical Outsourcing, Regul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s

JING Rui-qin ZHOU Xin-sheng

Abstract: Advances in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nable medical outsourcing to be a fast-growing area in the trade of healthcare service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cause, types and current status of medical outsourcing. Then we investigate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medical outsourcing from the aspect of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such as certification, accreditation, privacy and malpractice. Finally we discuss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medical outsourcing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s.

Key words: medical outsourcing; healthcare regulation; development trends